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13 年度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 樓雙喜展演廳

參、 會議主席： 記錄：柯○軒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本次會議審議南山公墓內 7 門墓葬，因案件涉及本市市府相關開發計畫，召集人謝仕淵委員為機關代表，須迴避本次會議全部議案，並依據上開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肆、 出席情形：

一、 審議委員：本會委員人數為 18 人，因召集人謝仕淵委員迴避全部議案，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 17 人，共有吳玉成、吳秉聲、張宇彤、張嘉祥、傅朝卿、曾憲嫻、詹翹、戴文鋒、顏世樺，共計 9 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5 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二、 未出席委員：謝仕淵（迴避）、林蕙玟、曾國恩、黃英霓、黃貞燕、黃恩宇、劉舜仁、鍾心怡、蘇峯楠。

三、 各審議案與報告案：

（一） 審議案一至審議案六提報及相關單位：

1. 提報單位：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明、唐○俊。

2.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科員 薛○琮。

3.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員 陳○康。

（二） 審議案一：未有墓主後代及利害關係人出席。

（三） 審議案二：未有墓主後代及利害關係人出席。

(四) 審議案三：未有墓主後代及利害關係人出席。

(五) 審議案四：未有墓主後代及利害關係人出席。

(六) 審議案五：未有墓主後代及利害關係人出席。

(七) 審議案六：未有墓主後代及利害關係人出席。

(八) 審議案七：

1. 申請人(即墓主後代)：王○璋、王○傑。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約用人員 蔡○泓。

(九) 申請旁聽民眾：郭○佑、劉○銘。

四、業務單位：林○彬處長、邱○崑組長、徐○、王○莉、官○好、黃○鈴、柯○軒、陳○源、林○君、吳○貞。

伍、審議事項：

【第一部分】審議案一至審議案六

審議案一至審議案六均由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提報，且個案墓葬均無後代表出席，經主席詢問提報單位同意後，裁示審議案一至審議案六由業務單位先逐案進行個案報告後，再請提報單位表達意見，以下摘錄提報單位說明及相關單位意見：

一、提報單位說明：

(一)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吳○明：感謝業務單位詳細的說明，我個人的意見希望能盡量將個案墓葬予以列管，列管的意義就是希望可以保護整個南山公墓墓區，這也是我們提報的目的。以提報的墓葬中，如「枋橋吳」是非常重要的家族，家族中至少出了2位舉人，也是清末非常重要的鹽商；明朝墓葬現在已稀有少見，希望也可以列入；墓塔形的墓葬，也是稀有，造型相當好，希望可以保存；吳姓大宗墓葬了1000多人，真的難以想像，也是吳家先人的善舉，把當時迫遷的墳墓都集中在這門墓葬，相當具有意義，希望在座的委員先進，可以秉持學術良知，做出最好的決定，謝謝。

- (二) **重現府城水文促進會 唐○俊**：委員大家好，這次我們促進會提報南山公墓內的 100 門墓葬希望能被保存，從我們所提報的墓葬中可以發現有墓塔形的墓葬，有漢式墓也有日式墓，甚至是相當稀少的明朝墓葬，都存在南山公墓裡。南山公墓是整個臺灣 400 年來墓葬的縮影，臺灣現階段尚存的墓葬區有 3000 多處，只有南山公墓內存在這麼豐富多樣的墓葬形式，如果必須以墓葬區來換取都市規劃，那南山公墓必須是最後一個。當我們在審查文化古蹟時，必須要了解什麼是文化？有專家表示，文化就是一群人在一個地方所發生的事蹟，就是一個地方的文化。而臺灣 400 年所存在的墓葬文化就在南山公墓，現在卻想著將它剷除後蓋房子，給殯葬業使用，將殯儀館遷到這邊來，再把原本殯儀館的土地改變都市計畫，這樣算什麼？南山公墓是臺灣祖先存在的地方，現在卻想將它剷除，那我們的文化會在哪裡？因此我強烈要求南山公墓不能動，除非全臺灣 3000 多處墓葬都挖完了，才可以動南山公墓，以上報告。

二、 相關單位意見：

- (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尊重文資審議會決議，民政局無意見。
(二)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尊重文資審議會決議，殯管所無意見。

三、 委員討論：

- (一) 本次審議依據現行古蹟、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之基準認定進行評估，並參考本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之墓葬類文化資產評估原則。
(二) 個案的歷史意義與墓主的重要貢獻，須與國家或臺南歷史發展脈絡具備重要關聯性與公眾意義性。
(三) 就紀念建築類評估，應從歷史、文化、藝術等各方面探討墓主對國家或臺南市之「重要貢獻」，及其連結之「相關人物」，且重要貢獻應與建造物具備直接關係。
(四) 墓碑或墓塚上之工藝品亦可考量以文物保存方式處理。

四、 審議案一至審議案六各案決議：

審議案一：臺南市南區「蛇仔穴三門合葬明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1. 「蛇仔穴三門合葬明墓」墓葬指定古蹟：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2. 「蛇仔穴三門合葬明墓」墓葬登錄歷史建築：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3. 「蛇仔穴三門合葬明墓」墓葬登錄紀念建築：

出席委員 1 人同意，8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審議案二：臺南市南區「兩廣義塚」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1. 「兩廣義塚」墓葬指定古蹟：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2. 「兩廣義塚」墓葬登錄歷史建築：

出席委員 5 人同意，4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3. 「兩廣義塚」墓葬登錄紀念建築：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審議案三：臺南市南區「白礁王家歷代祖墳」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1. 「白礁王家歷代祖墳」墓葬指定古蹟：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2. 「白礁王家歷代祖墳」墓葬登錄歷史建築：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3. 「白礁王家歷代祖墳」墓葬登錄紀念建築：

出席委員 1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審議案四：臺南市南區「吳姓大宗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1. 「吳姓大宗墓」墓葬指定古蹟：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2. 「吳姓大宗墓」墓葬登錄歷史建築：

出席委員 4 人同意，5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3. 「吳姓大宗墓」墓葬登錄紀念建築：

出席委員 3 人同意，6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審議案五：臺南市南區「普明燈大法師陳公神賜之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1. 「普明燈大法師陳公神賜之塋」墓葬指定古蹟：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2. 「普明燈大法師陳公神賜之塋」墓葬登錄歷史建築：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3. 「普明燈大法師陳公神賜之塋」墓葬登錄紀念建築：

出席委員 1 人同意，8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審議案六：臺南市南區「安平皇清誥授朝議大夫塩運使司運同顯考馨圃吳封翁誥封恭人吳門繼妣教宗林太恭人佳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1. 「安平皇清誥授朝議大夫塩運使司運同顯考馨圃吳封翁誥封恭人吳門繼妣教宗林太恭人佳塋」墓葬指定古蹟：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2. 「安平皇清誥授朝議大夫塩運使司運同顯考馨圃吳封翁誥封恭人吳門繼妣教宗林太恭人佳塋」墓葬登錄歷史建築：

出席委員 2 人同意，7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3. 「安平皇清誥授朝議大夫塩運使司運同顯考馨圃吳封翁誥封恭人吳門繼妣教宗林太恭人佳塋」墓葬登錄紀念建築：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第二部分】審議案七

審議案七：臺南市南區「金浦故妣王門林氏祈廉佳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申請人（即墓主後代）說明：

- (一) 王○璋：我代表王家感謝能將本案列入審查，我們祖先在日治時期就居住在南區，在地方也是有名望的人，今天也是我們後代子孫盡我們的責任，來申請古蹟的鑑定，希望委員可以進行審查。古蹟的文化並未限制必須在歷史上很有名望的人才可以申請，我們提出申請是因為祖先在當年也是相當有名望，家族也在這個地方住了很多年，我們有必要為祖先來保留家族的根。
- (二) 王○傑：(回覆委員提問：祖先的墓為何會葬在國有土地?) 這要問日本政府，因為我們沒有資料，因為是在日治時期下葬，我們無法提出土地權狀，之後換了一個政府執政，當然就是另一個政府的土地，因為祖先是在日治時期下葬，應該要去問日本政府。從小祖父就跟我說曾祖母在大正 12 年過世，當時可以設墓碑，之後曾祖父過世時，葬在曾祖母旁邊，但日本政府禁止設墓碑，一直到現在都沒有動過，但為何當時日本政府規定禁止設墓碑，只能靠歷史學者進行調查研究。

二、相關單位意見：

-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案若經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撥用，或由墓主後代申請文化資產認養。
- (二)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政局無意見。
- (三)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殯管所無意見。

三、決議：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8 人，本案迴避人數 1 人，應出席委員人數 17 人，實際出席委員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1. 「金浦故妣王門林氏祈廉佳塋」墓葬指定古蹟：

出席委員 0 人同意，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

2. 「金浦故妣王門林氏祈廉佳塋」墓葬登錄歷史建築：

出席委員 1 人同意，8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3. 「金浦故妣王門林氏祈廉佳塋」墓葬登錄紀念建築：

出席委員 1 人同意，8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

陸、 報告事項：無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會議結束：12:20